

文化部振興計劃

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  
創新書市活動



## 參與資格

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已實際營運之**實體書店**，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法人或團體。



## 申請方式

**112/4/17-6/16**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**線上申請**

( 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 )



## 計畫內容

以圖書展售及閱讀推廣為核心，辦理**實體書展及藝文市集**，鼓勵納入音樂、電影、文創、工藝、表演藝術等多元藝文元素，並延伸辦理相關閱讀或藝文體驗活動



例如除書店外，一併加入文創、手作、工藝市集攤位，並辦理閱讀講座、電影分享會、音樂或劇團演出等。



## 書店串連

應串聯在地實體書店，以及出版社、藝文團體或外縣市實體書店等單位合作辦理，數量原則如下：



該縣市人口數



須串聯單位數

150萬以上	45家以上(含15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)
75萬以上未達150萬	30家以上(含10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)
20萬以上未達75萬	15家以上(含5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)
5萬以上未達20萬	10家以上(含4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)
未達5萬	5家以上(含1家以上在地實體書店)

※所串聯單位如有2間以上實體門市，亦僅以1家計。

合作形式不拘，  
包含於市集設攤  
展售、協助選書、  
活動籌備等

## 如具備下列至少二項以上，審查時得優先納入考量

- ❏ 取得總計需串聯單位數之50%以上單位之合作意向書。
- ❏ 邀請當地政府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、圖書館或藝文館舍等合作。
- ❏ 有助於國家語言如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、閩東語（馬祖語）及臺灣手語等之推廣。
- ❏ 含有對兒少、高齡、弱勢族群、原住民族以及離島或偏遠地區等文化平權之閱讀或藝文體驗活動。
- ❏ 有助深耕在地文化及民眾閱讀風氣之創新計畫或行銷方案。



## 執行期程

自核定日起，原則至**113年5月31日前**辦理完畢



## 獎勵額度

每案最高以**300萬**元為原則，分2期撥付(80%、20%)，  
不得用於營業用圖書或設備器材購置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

諮詢窗口 ▶

文化部承辦人許小姐

02-8512-6470、[wish11@moc.gov.tw](mailto:wish11@moc.gov.tw)